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基簡字第5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濤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岱偉、勝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間本院民國115年度基簡字第5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5年1月28日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8,134元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2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6,540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瓊秋